

盐边县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四川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共攀枝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打赢教育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盐边县委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教育脱贫攻坚更加有效开展，真正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结合我县教育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及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聚焦 35 个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强化投入保障，细化帮扶措施，实现“人人有学上、个个有技能、家家有希望”，促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政策惠民，确保到 2020 年教育脱贫攻坚与全县同步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如期全面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贫困地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办学条件明

显改善，办学质量明显提升，乡乡有标准的中心校，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实现各阶段贫困学生全程全覆盖资助，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上学，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每个人都有机会通过中高等教育或职业培训掌握一门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助推家庭增收脱贫，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建档立卡学龄前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建档立卡高中阶段适龄人口，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为建档立卡高等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三）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脱贫攻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把教育脱贫攻坚纳入党组织工作的重要日程，定期研究、定期安排部署。坚持聚焦重点。坚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学段，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好 35 个贫困村的教育发展短板问题，解决好 1.7003 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家庭就学相关困难问题，解决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床位不够、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确保教育脱贫攻坚出成效。坚持加大投入。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教育脱贫攻坚，在学生资助、学

校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坚持依照标准。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有保障”、乡乡有标准中心校的验收要求，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顺利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乡乡有标准中心校建设目标，确保全县教育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实现。坚持凝聚力量。积极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爱心人士参与教育脱贫攻坚，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教育扶贫。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支教、技能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社会力量投入教育脱贫的激励政策。

二、重点工作任务

（四）落实“控辍保学”责任。重点抓好民族地区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和村社重要责任，学校管理责任，家长法定监护人责任，制定分层分类个性化复学方案，创新工作举措，严格督导考核。全面落实县长、局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控辍保学“六长”负责制，加强对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女童、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确保贫困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应读尽读，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

（五）加快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2000万元，建设规模3000平方米，加快推进红格小学运动场、新城一小教

学综合楼、箐河乡中心校综合楼等项目建设，继续统筹各类教育建设资金，对学校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推进标准中心校建设，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20条底线”要求。加强小规模学校建设。统筹县域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办好必要村小学和教学点，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探索建立县内优质学校与小规模学校的资源帮扶机制，保障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加快推进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提升对小规模学校的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实施《攀枝花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做好省、市级民族十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安排工作，积极争取资金，重点用于民族地区幼儿园及普通中小学校舍及配套设施建设、乡镇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配备、师资培训、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远程教育等方面。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乡镇中心校“三通”建设，“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班班通、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督促电信运营商实施乡村教学点通网工程，带宽不低100M；引导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三个课堂”方式实现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运用，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缓解数字教育鸿沟，实现公平而有质量教育。

（六）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学前教育：每年据实免除5796名民族待遇县在园幼儿保教

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进行减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据实全免。义务教育：在义务教育“三免”基础上，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每年为 2472 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普通高中教育：按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每年为 757 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 757 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按每生每年 4000 元（其中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助 2000 元）的标准，每年为 273 余名 2016 年及以后新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提供特别资助。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每年为 302 余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提供特别资助。发挥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作用。坚持“三个不突破”“七个不得”原则，进一步加强基金的监管，严格按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月报制度和限时补充机制，进一步加强宣传，完善申请、公示、审批等程序，重点加强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身份核实和学生贫困程度认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困难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七）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深入实施《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办好盐边高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

(八)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与中等职业学校联系，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创新“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校企协同育人质量，积极引导初中毕业生到攀枝花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九)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省属公费师范生。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城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每学年交流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教师不低于应交流轮岗人数的10%，推动优秀教师县域内均衡配置。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国培、省培、市培和县级培训项目，强化管理，提升参培质量；强化各级培训成果校本化深化实践，持续发挥国培、省培、市培对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的引领作用。依托市级搭建的改薄培训平台，将全县乡镇学校学科教师培训纳入市级培训重点专项，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通过省、市、县（区）三级培训，实现薄弱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2018-2020年培训农村教师3000人次。实施农村教师待遇保障计划。落实农村教师待遇政策，落实乡镇教师工作补贴，切实保障农村教师待遇。

(十) 因地制宜发展村级幼儿园（点）。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幼儿入园。到2020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左右。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加大对农村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小学转岗教师的培训力度。

（十一）开展对口帮扶。深入推进优质中小学对口帮扶工作。全面落实《省内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中小学校方案》，选派优秀教师到木里县中小学全职支教，加强对木里教育人才帮扶，促进其教育改革与发展。抓实木里县茶布朗片区教研帮扶，通过集中培训、跟岗研修、上公开课、教研活动、交流分享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帮扶，通过教研帮扶改进当地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促进盐边县教研成果、教学模式在木里县茶布朗片区学校的转化应用。推进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继续实施“21 所薄弱乡镇学校精准帮扶行动”，强化督导，强化考核，充分发挥支教教师辐射、引领作用；强化交流合作，强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 21 所城区学校对帮扶学校的优质化改进。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助推对口贫困县脱贫攻坚。

（十二）做好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问题，按照“以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就读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将自发搬迁贫困人口子女按有关规定纳入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与本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义务教育政策和教育扶贫政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切实保障迁入地师资、学位、教学用房、学

生宿舍紧缺等满足要求，加快实施教育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三、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把教育脱贫攻坚纳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把教育脱贫攻坚摆上重要日程，压实责任。建立定期研究机制，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各项教育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有力。

（十四）强化资金统筹。积极加强项目资金争取，保证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各类教育扶贫资金全面落实到位，加大对贫困地区资金倾斜力度，集中资金解决好教育发展短板问题，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十五）强化精准管理。坚持精准原则，全面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完善县、乡、村级和学校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和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台账。配合完善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功能，做好与各有关行业信息数据端口的有效对接。

（十六）强化干部管理。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全县教育系统扶贫干部选派、轮换、培训和管理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帮扶干部的关心关爱，积极协调解决扶贫干部工作生活实际困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提高精准帮扶成效。

(十七) 强化政策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来。加大对教育脱贫攻坚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八) 强化作风建设。把作风专项治理贯穿教育脱贫攻坚全过程，加强问题线索查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集中力量解决作风建设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加强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审计等，开展教育领域“一卡通”专项治理，做到廉洁扶贫、阳光脱贫。

(十九) 强化督查考评。加大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督办，加大教育脱贫攻坚日程管理和督导力度，对重点项目定期开展督查。加大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约谈力度，发现问题随时约谈，督促问题整改。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严禁重复考核、多头考核、搭车考核。